

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
见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6]056-02 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6]056-02 号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飞翔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6]056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飞翔截至 2025 年末累计亏损 27,692.88 万元，已经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金额为 5,700.80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员工人数大幅减少，财务状况恶化，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未能取得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联飞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函证审计程序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针对联飞翔具体情况，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24,491.81 万元，实际发出 60 份，截至报告日收回函证 11 份，其中只有 3 份回函相符，金额为 216.43 万元，占比不足 1%，且剩余 8 份显示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多份询证函被对方拒收，我们通过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也无法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3、以前年度事项的影响

联飞翔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存在重大错报，截止报告日，对重大客户部负责人的离任审计未及时完成，存在影响 2024 年年初数据无法消除的事项，联飞翔公司无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全面的整改。

4、借款与利息费用审计范围受限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显示短期借款年末金额为 5,700.80 万元，而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费用为 142.50 万元，由于公司存在多笔银行借款均已经逾期，公司已经实质性违约，我们无法复核利息计算表、逾期罚息资料的完整性，我们无法确认利息费用、逾期罚息、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判断相关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或有事项

公司目前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诉讼最终结果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或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6、财务基础薄弱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人员大幅减少，财务人员离职率高，财务核算仅限于日常流水和纳税申报，无法提供全部审计所需的财务信息，影响财务报表信息的准确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基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联飞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联飞翔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联飞翔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联飞翔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5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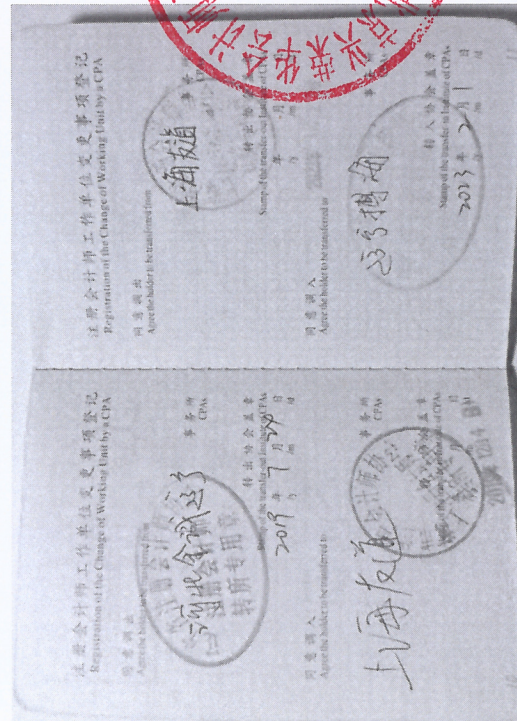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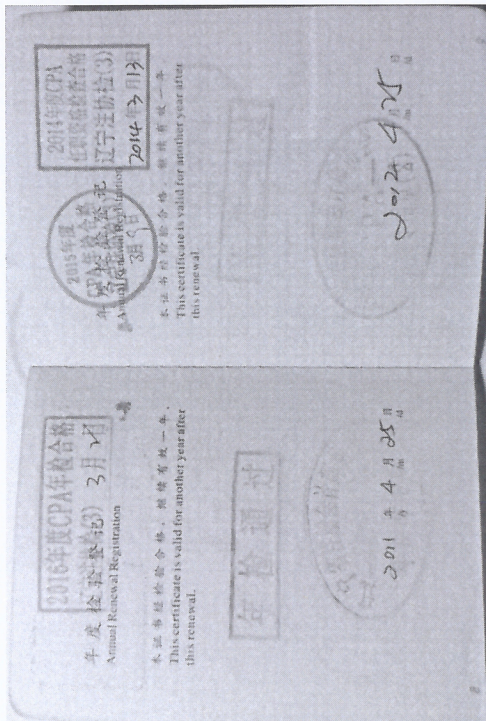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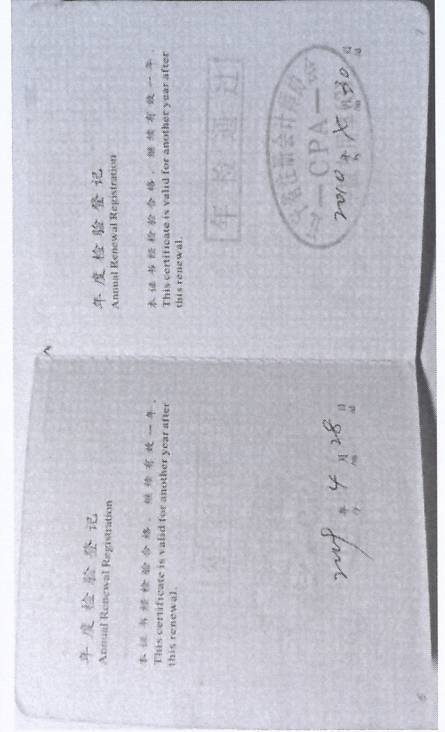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崑
2113002100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吉秋
110103560003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齐富秋 110103560003

年 / 月 / 日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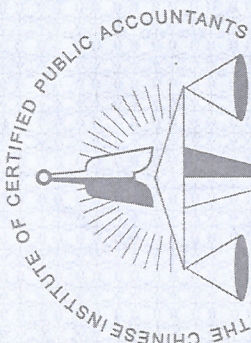
11010356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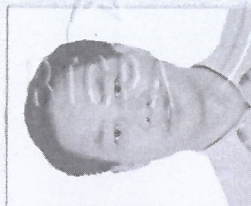
2023年 11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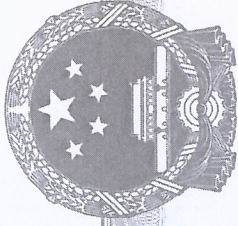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齐富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3196506080030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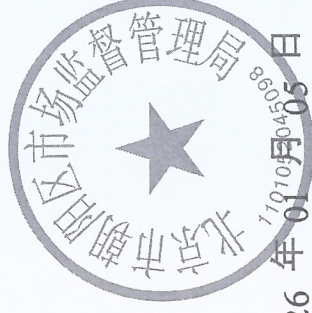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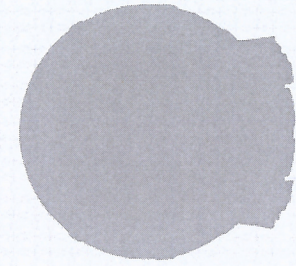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于晓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6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4月24日

证书序号：002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